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二届四次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	1.《关于提名朱国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4、2015 年和 2016 年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二届五次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审议公司调整后的 2014-2016 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届六次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 3.《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届七次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1.《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届八次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届九次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届十次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职务过程中尽忠职守，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与监督，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健全，公司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应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检查，认为2017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形象。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重点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募投项目有序推进。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事的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